

2011报关员考试复习考点：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654.htm 本文“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

：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重点，准确理解知识点！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程序：掌握集中申报的含义、范围、程序(一)概述 1、含义指经海关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可以先以进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申报货物进出口，再以报关单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 2、范围适用集中申报的货物不适用集中申报的货物停止适用集中申报 (1) 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2) 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3) 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1) 涉嫌走私或者违规，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收发货人；(2) 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收发货人；(3) 适用C类或者D类管理类别的收发货人。(1) 担保情况发生变更，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的；(2) 涉嫌走私或者违规，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3) 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4) 海关分类管理类别被降为C类或者D类的。 3、管理备案地点备案单证备案担保备案有效期备案的变更、延期和终止 收发货人：货物所在地海关加工贸易企业：主管地海关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备案表 收发货人申请办理集中申报备案手续的，同时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担保，担保有效期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备案有效期限按照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有效期核定。申请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的

货物、担保情况等发生变更时，收发货人应当向原备案地海关书面申请变更。备案有效期届满可以延续。收发货人需要继续适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的，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原备案地海关书面申请延期。收发货人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未向原备案地海关申请延期的，备案表效力终止。收发货人需要继续按照集中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的，应当重新申请备案。

(二)申报程序

1、电子申报

申报时间 申报单证退单进口在载运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海关审核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对保税货物核扣加工贸易手册（账册）或电子账册数据；对一般贸易货物核对集中申报备案数据。经审核，海关发现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与集中申报备案数据不一致的，应当予以退单。收发货人应当以报关单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

2、纸质单证申报

(1)提交集中申报清单及随附单证

A、提交纸质单证的期限 收发货人应当自海关审结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持《集中申报清单》及随附单证到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交单验放手续。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收发货人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许可证件，海关应当在相关证件上批注并留存复印件。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海关删除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收发货人应当重新向海关申报。重新申报日期超过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的，应当以报关单申报。

B、修改或撤销集中申报清单 收发货人在清单申报后申请修改或者撤销《集中申报清单》的，比照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